

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进展情况通报

(2021年9月)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工改系统”)和各县市区上报的工作进展情况,现将2021年9月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系统覆盖方面

全市各县市区已实现全省统一的47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省工改系统全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包括邵阳经开区)已全部入驻。

(二)项目进网入库方面

9月份,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全市新增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共49个。其中,邵东市17个,武冈市8个,北塔区6个,新邵县、洞口县、新宁县各4个,隆回县、邵阳经开区各2个,市本级、双清区各1个,大祥区、绥宁县、城步县、邵阳县无新增项目。

(三)“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方面

9月份,全市通过“一张蓝图”策划生产的项目数为7个。

其中，洞口县、邵阳经开区各 2 个，市本级、新邵县、绥宁县各 1 个。

(四)联合审图方面

9 月份，全市有 35 个项目通过省工改系统申请办理施工图联合审查。其中，邵东市、新邵县各 5 个，隆回县 4 个，绥宁县、武冈市、邵阳县、邵阳经开区各 3 个，市本级、洞口县、新宁县各 2 个，大祥区、北塔区、城步县各 1 个，双清区无。

(五)联合验收方面

9 月份，全市 10 个项目通过省工改系统申请并完成了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验收，联合验收率 100%。其中市本级 5 个，洞口县 4 个，新宁县 1 个。

(六)区域评估方面

9 月份，全市无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的项目。

(七)告知承诺制方面

9 月份，全市受理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率为 9%，低于平均水平。其中，邵东市 10 件，北塔区 4 件，新邵县、武冈市、邵阳经开区各 2 件，双清区、洞口县、新宁县各 1 件，市本级、大祥区、隆回县、绥宁县、城步县、邵阳县无实施告知承诺审批事项。

(八)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方面

依托省工改系统建立了全省统一的市政公用服务平台，本月双清区 6 个，大祥区 2 个，邵东县 1 个项目通过系统办理市政公用服务，其他各县市区无办件。

(九) 办理审批方面

9 月份,全市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受理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共 254 件。其中市直属受理 62 件,洞口县 42 件,邵东市 33 件,武冈市 29 件,新宁县 19 件,城步县 14 件,新邵县 11 件,隆回县 10 件,绥宁县、邵阳经开区各 9 件,北塔区、邵阳县各 7 件,大祥区、双清区各 1 件。

9 月份,全市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共 165 个。其中邵东市办理 32 个,市本级 28 个,洞口县 20 个,武冈市 19 个,新邵县 10 个,隆回县、新宁县各 9 个,绥宁县、邵阳经开区各 8 个,北塔区、邵阳县各 7 个,城步县 6 个,大祥区、双清区各 1 个。

9 月份,全市通过省工改系统实行并联审批的事项共 141 件,受理事项的并联审批率为 55%,高于全省 44%的平均并联审批率。其中,市本级 42 件,洞口县 21 件,武冈市 18 件,邵东市 12 件,新宁县 11 件,城步县 10 件,新邵县、新宁县各 6 件,隆回县、绥宁县各 5 件,邵阳经开区 3 件,大祥区、北塔区各 1 件。

(十) 审批服务用时方面

9 月份,全市在省工改系统中非常规极短审批事项 1 项,为新宁县项目。

9 月份,全市在省工改系统中被申请一次征询事项共 13 项,超时 6 项(武冈市 3 项,市本级、新宁县、新邵县各 1 项),全市一次征询事项超时率为 43%,远高于全省 7%的平均水平。

(十一) 审批服务质量方面

9 月份,全市在省工改系统中无多次退件和多次暂停审批事项,但逾期办件共 4 件(城步县 2 件,新宁县、邵阳县各 1 件),审批事项逾期率为 1.57%,远高于全省 0.32%的平均水平。

(十二) 帮办代办服务方面

9 月份,全市各县市区上报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业务共 21 份,其中,邵阳经开区 6 份,洞口县 4 份,邵阳县 3 份,市本级、邵东市、武冈市各 2 份,隆回县、城步县各 1 份,其他各地没有开展帮代办业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要求

(一) 线上办理有待全面推进

各县市区要针对省工改办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 9 月份通报中提到的高频审批事项,在 2020 年或 2021 年均未在“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县市区要逐一开展核查,并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相关整改落实情况应一并纳入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每月的 3 日前向市工改办报送上个月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 区域评估工作亟需加快

目前,各县市区有部分园区完成了有关区域评估报告。其中,已按有关区域评估导则要求完成了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或评审的园区,其区域内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区域评估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9月份，无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的项目。各县市区上报的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的项目数较系统获取数据偏多，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项目审批系统”中的“区域评估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功能，指导建设单位进行操作，督促相关审批部门按规定落实告知承诺制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区域评估改革惠民。

（三）告知承诺工作要进一步落实

9月份，全市只有9%受理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办理审批。下步，各县市区、邵阳经开区工改办要继续督促本地审批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要求，通过窗口指导、帮办代办等方式引导建设单位采取告知承诺办件，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四）市政公用服务线上办理要继续加强

9月份，全市通过省工改系统办理市政公用服务的项目9个。市工改办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不再在省工改系统市政公用服务平台之外受理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市政公用服务的审批。各县市区要抓紧引导建设单位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申报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加大督导力度，督促本地区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受理、办理，杜绝线下办理。

（五）审批服务规范性亟待提升

9月份，全市非常规极短审批事项新宁县1件。新宁县要对

非常规极短审批事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订整改措施，并在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工改办。

9月份，全市征询反馈超时率高达43%。下步，存在征询反馈超时的县市区（市城管局、武冈市、新宁县、新邵县）要进一步督促本地区审批人员落实“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机制，及时使用“项目审批系统”帮助建设单位解决“办什么、找谁办、怎么办”等问题，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要认真查找反馈超时原因，对情形轻微的反馈超时部门和审批人员进行提醒督促，对情形严重的进行通报问责。市城管局、武冈市、新宁县、新邵县要对反馈超时的办件逐个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订下一步整改措施，并在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工改办。

9月份，全市逾期办件率是1.57%，高于全省平均逾期率0.32%，排全省倒数第一。存在逾期办件的县市区和部门（城步县、新宁县、邵阳县）要认真查找逾期办件原因，对情形轻微的逾期办件部门和审批人员进行提醒督促，对情形严重的要进行通报问责。城步县、新宁县、邵阳县要对逾期的办件逐个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订下一步整改措施，并在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工改办。

（六）持续抓好帮办代办服务

9月，全市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代办业务21份。下步，各县市区要继续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政府管理和服务局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的通知》

（湘建建函[2020]52号）文件精神以及全科帮办代办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不断提升窗口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全科窗口，无差别窗口，建立现场帮办、全程代办制度，落实人员保障，完善帮办代办服务。

（七）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

各县市区工改办和阶段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工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指导。工改办要加强对本地区的工改工作调度，要做到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指标落后特别是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征询超时、办件逾期、帮办代办等事项要加强督查督导，认真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制定有效措施，逐项进行督促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帮助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办件效率质量和服务水平。

附件：有关名词说明

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的项目数：指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对符合适用条件的项目配套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数。

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数：指通过省工改系统受理审批事项的办件数。

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数：指通过省工改系统办理过工程建设项目自审批事项的项目数，同一项目线上办理多个审批服务事项不重复计算

并联审批事项数：指建设单位一次性通过省工改系统同时申请办理 2 个及 2 个以上审批事项的情形，一个项目如存在多次并联审批情形的，可累计计算。并联审批率是指并联审批事项数与受理审批事项数的比率。

非常规极短审批事项数：指通过省工改系统从审批事项受理到审批事项办结不超过 3 分钟的非即办件。

逾期办理审批事项数：指通过省工改系统的审批时间超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指南》所规定的审批时限，逾其率是指逾期事项数与受理审批事项数的比率。

多次退件审批事项数：指一个项目的同一审批事项，通过工改系统累计发生 3 次及 3 次以上退件的计入，可累计计算。

多次审批暂停事项数：指同一审批事项，通过省工改系统 3 次及 3 次以上暂停情形的计入。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抄报：学健代市长、永红常务副市长、志刚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